

## 國科會與匈牙利科學院(NSTC-HAS)共同徵求 2027-2028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

2026.06.24

### 一、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國科會與匈牙利科學院(HAS)於 1991 年簽署合作協定，推動**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深化科技合作。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參與人員得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 三、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

| 重要時程 | 日 期                                                                           |
|------|-------------------------------------------------------------------------------|
| 申請截止 |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
| 核定公告 | 2026 年 12 月底前 (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                                                |
| 執行期限 | 2027 年 1 月 1 日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為原則)<br>註：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始核定第二年計畫。 |

### 四、補助項目

- (一)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4 萬元。國科會負擔臺方人員赴匈牙利交流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以及匈牙利人員來臺生活費。不補助相關研究經費，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等。請依下表說明編列預算。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說 明                                                                                      |
|----|------|------------------------------------------------------------------------------------------|
| 1  | 交通費  | 臺方計畫參與人員之臺灣與匈牙利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及匈牙利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 <u>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 萬元</u> 。                        |
| 2  | 生活費  | 匈方計畫參與人員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       |
| 3  | 保險費  | 臺方計畫參與人員赴匈牙利交流之保險費，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請參考每年政府(外交部)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依保額新臺幣 400 萬元編列保險費。 |

- (二) 臺方計畫參與人員出訪匈牙利之生活費，須由匈方計畫主持人編列臺方出訪者於當地之生活費 (含住宿與雜費)。匈方(HAS)之補助標準參考資訊如下表，如有修正，依 HAS 規定辦理。

| 費用別           | 補助內容                                                         |
|---------------|--------------------------------------------------------------|
| 生活費<br>(匈方支付) | 1. 住宿費：HAS 直接支付<br>2. 雜費：10,000HUF /人/日<br>(1HUF 約新台幣 0.1 元) |

## 五、申請程序

- (一) 本計畫須由臺方及匈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國科會及匈牙利科學院(HAS)提送申請書，僅單方提出申請，合作案不成立。

-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請自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登入，依序點選：

1.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3. 在【徵求中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頁面點選「確認」及「新增」後，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4. 選擇計畫類別【臺匈(NSTC-HAS)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點選「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三) 新增計畫時，請於線上系統填具各項申請資料，並提供以下資料：

1. 英文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臺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具英文申請表，並由臺、匈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簽名。
2. 臺方合作說明表(格式如附件 2)：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3. 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請合併單一 PDF 檔後上傳至系統。
4.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001)之計畫名稱須與英文申請表一致。

- (四) 臺方之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國科會**(以機構發文日期為準)。

- (五) 匈方之計畫申請程序，依匈牙利科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審查

-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逾期申請、申請資料不全。

(二)申請案經國科會及 HAS 獨立審查，並經雙方比對審查結果後，共同選定補助計畫。

## 七、出訪規範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

匈方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出訪通知單」(格式如附件 3)，以電子郵件通知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聯絡人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以利轉知匈方(HAS)辦理相關生活費補助事宜。

## 八、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

- (一)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國科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二) 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計畫主持人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 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 九、注意事項

- (一) 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獲補助計畫請依核定公文、經費核定清單並參考國科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聯絡人

### 國科會(NSTC)

陳怡潔助理研究員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886-2-2737-7682  
yijiechen@nstc.gov.tw

###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組長  
+420-235-312-716  
tfhong@nstc.gov.tw  
蘇玉寧秘書  
+420-235-312-717  
syn88@nstc.gov.tw

### 匈牙利科學院(HAS)

Ms. Petra KAKUK  
+36 1 411 6159  
kakuk.petra@titkarsag.mta.hu